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

JIEKUAN HETONG SHIWU ZHINAN

邱纪成 编著

W T O



知识产权出版社

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

邱纪成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 / 邱纪成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 2

ISBN 7-80011-681-6

I. 借… II. 邱… III. 借贷—经济合同法—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7450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

责任编辑:王润贵

文字编辑:文卫华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段维东

责任出版:杨宝林

邱纪成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100088)

<http://www.cnipr.com>

(010)62026893 (010)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11.375 字数:331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ISBN 7-80011-681-6/D·070

定价:19.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全面介绍借款合同法律原理的基础上,对企业借款合同和个人借款合同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与讲解,并且列举分析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案例,附录了各种借款合同的规范样本,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本书适合于各法律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律师、合同当事人及其他法律工作者阅读。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并于同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及其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新的司法解释,用以指导审判实践;国家工商总局合同管理部门、建设部、科技部、国家版权局等职能部门为规范相关领域的合同关系,也相继发布了一系列行政规章和合同样本。从2001年开始,适应我国加入WTO进程的需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陆续修订、制订了一批新的行政法规、规章,废止了一批不符合WTO规则的法规、规章,其中包括一些调整合同关系的法规、规章,如《借款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为指导各类合同当事人依照新的《合同法》和国际市场交易规则,建立规范合同关系,避免和减少合同纠纷,便于律师、审判人员、仲裁人员、公证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各类合同管理工作正确适用合同法,帮助法律院校民法专业的师生和有关科研人员及时了解我国合同法制实务的现状,我们决定联合编写出版一套《新编合同实务指南丛书》(以下简称《丛书》)。

《丛书》拟包括以下17分册:

1.《买卖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买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买卖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买卖合同的担保;买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含不同的纠纷类型和处理方式类型,下同)。

2.《供用电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供用电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电力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供用电合同的格式样本;

签订和履行各种供用电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供用电合同的担保;供用电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3.《借款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借款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商业银行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借款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借款合同的担保;借款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4.《租赁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租赁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租赁合同的担保;租赁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5.《承揽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承揽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承揽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承揽合同的担保;承揽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6.《建设工程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建筑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建设工程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建设工程合同的担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7.《房地产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房地产法关于房地产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房地产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房地产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房地产合同的担保;房地产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8.《运输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及铁路法、公路法、航空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

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运输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运输合同的担保;运输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9.《技术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及科技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技术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技术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技术合同的担保;技术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0.《仓储保管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仓储、保管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仓储、保管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仓储、保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仓储、保管合同的担保;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1.《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的担保;赠与、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2.《涉外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涉外合同的一般规定及对外贸易法、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及国际公约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涉外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涉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涉外合同的担保;涉外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3.《保险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保险法关于保险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保险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保险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保险合同的担保;保险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4.《劳动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劳动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劳动合同的担保;劳动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5.《土地承包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农业法及中央有关政策关于土地承包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土地承包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土地承包合同应注意的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的担保问题;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6.《担保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关于担保合同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担保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担保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17.《电子商务合同实务指南》。主要内容:根据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及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和国际公约、惯例的特别规定,阐述合同各阶段操作程序(方法);各种电子商务合同的格式样本;签订和履行各种电子商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电子商务合同的担保;电子商务合同纠纷及其处理实例评析。

《丛书》在内容的取舍、结构与体例形式、主编和作者的选定、审订者与组织者及其职责的确定等各个方面,力求体现以下特点:

1. 权威性:尽可能聘请相关领域的从业专家组织编写或写作;
2. 实务性:尽可能吸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合同样本作为编写内容,略去有关××合同性质、特征、目的、意义等一般性学理知识的繁琐阐释;
3. 新颖性: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公约及合同样本的选择上,力求现行、有效、最新。
4. 全面性:力求向读者全面系统地介绍各类合同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规则与惯例、合同样本及其他相关知识

识。

《借款合同实务指南》由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综合制度处邱纪成硕士编写。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出版社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2002年1月



作者简介

邱纪成，法学硕士，199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同年进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工作，现任法律事务部综合制度处副经理。主要成果有：《租赁合同实务》（主编之一）、《票据法解析》（参与撰写）、《银行法通论》（参与撰写）、《仲裁法实用问答》（参与撰写）。

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
静安中心2051室

邮编：100026

电话：(010)64609888

传真：(010)64689568

目 录

上篇 借款合同总则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3
第二章	借款合同的主体——贷款人与借款人	8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	23
第四章	借款合同的担保	46
第五章	借款合同的履行	94
第六章	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	109

中篇 企业借款合同

第七章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3
第八章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31
第九章	外汇借款合同	144
第十章	资金拆借合同	156
第十一章	银团借款合同	162
第十二章	国际借款合同	179
第十三章	委托借款合同	204
第十四章	房地产开发借款合同	218
第十五章	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合同	223
第十六章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借款合同	237
第十七章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合同	243

下篇 个人借款合同

第十八章	住房借款合同·····	249
第十九章	汽车消费借款合同·····	310
第二十章	助学借款合同·····	320
第二十一章	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质押借款合同·····	342
第二十二章	凭证式国债质押借款合同·····	348

上 篇

借款合同总则

第一章 借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1.1 借款合同的概念

借款合同又称贷款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196 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发放借款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项基本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与企业、个人等作为借款人而签订的借款合同,又称信贷合同。

另外,我国的法律允许自然人之间的借款行为。自然人之间订立的借款合同,亦称民间借贷合同。

广义的借款合同既包括信贷合同,也包括民间借贷合同。但有关信贷合同、民间借贷合同的法律规范不尽一致。由于民间借贷合同尽管普遍,但关系相对简单,远不如信贷合同关系那样复杂,也不如信贷合同对于社会经济的作用和意义重要,因此本书主要是关于信贷合同实务的介绍。本书所称借款合同如未特别注明则指信贷合同。“借款”与“贷款”的含义并无实质上的不同,只是界定的角度不同。因此,本书中“借款”与“贷款”通用。

借款合同区别于其他类型合同的特征在于借款合同当事人一方特定,即贷款人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标的只能是货币。

目前,规范借款合同行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合同法》、《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等。当事人在从事借款合同行为时必须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还就一

些具体的借款合同种类,如个人住房贷款合同等,制定发布了有关规章,当事人在从事该种借款合同行为时应当遵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借款合同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审理借款合同纠纷具有指导意义。因此,当事人的借款合同行为应当遵守这些司法解释确立的规则,否则,违反的一方当事人在涉诉时将承担败诉的后果。

借款合同行为往往涉及担保。因此,借款合同当事人及担保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有关担保的规定。

1.2 借款合同的种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借款合同划分为不同的种类。以下是最常见的几种分类。

一、自营借款合同、委托借款合同、特定借款合同

这是按照贷款人的决定权对借款合同所作的划分(见《贷款通则》第七条)。

自营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将以合法方式筹集的信贷资金,自主发放给借款人而签订的借款合同。自营借款的风险由贷款人自行承担,借款到期后由贷款人收回本金和利息。自营借款合同是最常见、发生最多的借款合同。

委托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利用委托人的资金向借款人(委托人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贷款而签订的借款合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以作为委托借款的委托人。委托借款合同中,除借款人由委托人确定外,借款的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也须依据委托人的委托而定;贷款人只收取手续费,同时负有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借款的责任,但不承担借款风险。借款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特定借款合同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并对贷款可能造成的损失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责成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

的借款合同。

二、短期借款合同、中期借款合同、长期借款合同

这是按照借款期限的长短对借款合同所作的划分(见《贷款通则》第八条)。

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借款合同。

中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5年以下的借款合同。

长期借款合同是指借款期限在5年以上(不含5年)的借款合同。

三、信用借款合同、担保借款合同

这是以贷款的发放有无担保为标准对借款合同所作的划分(见《贷款通则》第九条)。

信用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以借款人的信誉发放贷款而与之签订的借款合同。信用借款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担保。

担保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担保借款合同又可分为保证借款合同、抵押借款合同、质押借款合同。

保证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第三人的保证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保证”是指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第三人(即保证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但在借款实务中,贷款人为充分保障贷款债权的安全,一般只接受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方式。

抵押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抵押人提供的抵押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抵押”包括以借款人自身的财产作为抵押,以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两种抵押方式。以借款人自身的财产作为抵押的,借款人同时又是抵押人。

质押借款合同是指贷款人根据质押人提供的质押发放贷款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这里的“质押”包括以借款人自身的财产作为质押,以第三人的财产作为质押两种质押方式。以借款人自身的